



教育部高等学校社会学学科教学指导委员会推荐教材

北京高等教育精品教材
BEIJING GAODENG JIADYU JINGPIN JIAOCAI



新编21世纪社会学系列教材

法社会学教程

第二版

The Sociology of Law

主 编 郭星华

副主编 储卉娟 黄家亮



教育部高等学校社会学学科教学指导委员会推荐教材

北京高等教育精品教材

BEIJING GAODENG JIAOYU JINGPIN JIAOCII



新编21世纪社会学系列教材

法社会学教程

第二版

The Sociology of Law

主 编 郭星华

副主编 储卉娟 黄家亮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 北京 ·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法社会学教程 / 郭星华主编 . —2 版 . —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14.11
新编 21 世纪社会学系列教材
ISBN 978-7-300-20276-1

I. ①法… II. ①郭… III. ①法律社会学-高等学校-教材 IV. ①D90-05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4) 第 259807 号

教育部高等学校社会学学科教学指导委员会推荐教材

北京高等教育精品教材

新编 21 世纪社会学系列教材

法社会学教程 (第二版)

主 编 郭星华

副主编 储卉娟 黄家亮

Fa Shehuixue Jiaocheng

出版发行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社 址 北京中关村大街 31 号

邮政编码 100080

电 话 010-62511242 (总编室)

010-62511770 (质管部)

010-82501766 (邮购部)

010-62514148 (门市部)

010-62515195 (发行公司)

010-62515275 (盗版举报)

网 址 <http://www.crup.com.cn>

<http://www.ttrnet.com>(人大教研网)

经 销 新华书店

版 次 2011 年 1 月第 1 版

印 刷 北京昌联印刷有限公司

2015 年 1 月第 2 版

规 格 185 mm×260 mm 16 开本

印 次 2015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

印 张 21.5

定 价 45.00 元

字 数 465 000

主 编 简 介

郭星华，1957年出生于湖南湘潭市，1997年获社会学博士学位，现任中国人民大学社会与人口学院副院长、社会学系主任、教授、博士生导师，中国人民大学法律社会学研究所所长，中国社会学会法律社会学专业委员会会长。主要研究方向为法律社会学。主要代表作有：《当代中国社会转型与犯罪研究》、《社会发展与社会结构》、《社会转型中的纠纷解决》、《漂泊与寻根》等。出版译著《社会学视野中的司法》、《诉讼的话语》、《法社会学讲义》等。曾获第三届钱学森城市学金奖、北京市高等学校教学名师、北京市教育教学成果奖二等奖等多项科研教学奖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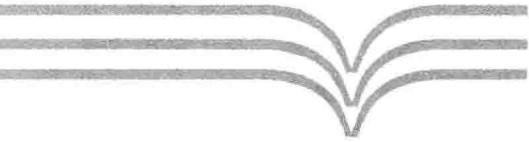
内 容 提 要

《法社会学教程》是国内第一本由社会学学者编写的法律社会学方面的教科书，主要内容分为三编：

第一编 理论脉络与研究方法。主要从学术梳理的角度介绍了法社会学的基本概念和理论发展史。法社会学作为一门独立的学科，有其自身的概念体系和理论脉络，也有其特有的基本研究方法。从学术发展史角度来梳理法社会学的发展历程，对于掌握法社会学的基本理论和研究方法有着重要的意义。

第二编 法律运行与社会秩序。主要从法律的运作实践来探讨法律与社会发展之间的关系。法律运行是一个综合性的过程，其目标是维护社会秩序、实践社会理念。通过法律运行达成社会秩序是现代法治社会的基本选择。在社会秩序形成过程中，影响法律运行的因素有很多，本书选取了对于我国社会发展与法治建设具有基础性作用的若干个重要因素来综合探讨法律运行与社会秩序之间的复杂关系。

第三编 社会转型与法治建设。主要研究社会转型时期在中国法治建设过程中产生的，与中国社会发展密切相关的本土性、现实性问题。通过对这些具体问题的研究，试图从不同的侧面揭示社会转型与法治建设之间关系的复杂性。



第二版前言

在从传统向现代转型、本土化全球化并存的当代中国，法律与社会之间是怎样的关系，我们应如何理解二者的互动与共同演化，如何以积极的反省来应对未来，社会学的视野和方法又可以为此做出怎样的贡献？这是我们编写这本《法社会学教程》所致力于回答的问题。

作为国内第一部由社会学学者编写的法社会学教科书，本教材自2011年年初出版以来得到了学界的广泛认可，不少教学科研单位将它列为学生了解法社会学的首选参考书。2013年，本教材被评为北京高等教育精品教材。我想这本教科书之所以能受到各方面的欢迎，主要原因有三：第一，人们需要更具整体性和宏观性的理论视角，来认识法律在社会生活中的位置；第二，社会学研究方法可以帮助人们观察纷繁的现象，理解法律经验与事实的社会性意义；第三，在国内，本教材第一次用社会学的视角系统呈现了法社会学的知识体系。

最近几年，法社会学这一学科在国内有着可喜的发展。一个标志性的事件就是2011年11月，民政部正式批准成立了中国社会学会法律社会学专业委员会，这标志着国内法律社会学学术共同体初步形成了。从成立之日起，该专业委员会每年组织召开一次“法律与社会”高端论坛，今年已经是第四届。这对整合研究力量、提升学科意识、扩大学科影响具有重要意义。我尤其感到高兴和欣慰的是，近年来，已有越来越多的青年才俊加入到法社会学的研究行列。

为了及时反映本领域国内外的最新研究进展，我们接受出版社的建议和邀请，从2013年年底开始着手教材修订工作。在修订工作启动之初，我就郑重提醒各位编者“一定要珍惜本团队和本教材来之不易的荣誉，尽自己最大努力，发挥出自己最高的水平，推出一本经得起学界推敲和历史考验的精品教材”。经过精心准备，第二版终于呈现在读者面前了。当然，由于种种原因，修订工作肯定还有不少不完善的地方，我们愿意听取读者的批评、建议，并在教学实践中接受检验。

第二版秉承了第一版的基本特色，即对于社会学视角的强调，以及对于理论、方法与中国实践的重视，同时也沿用了第一版的基本架构。但相对于第一版来说，这一版主要做了以下几个方面的修订：



第一，进一步优化了整个教材的篇章结构。首先，从整体上，由原来的十八章一个附录压缩为现在的十六章一个附录；将原来的第十一章“法律执行的社会学模式”和十七章“法律的实践逻辑与运行效果”，合并为现在的第十一章“法律的实践逻辑与运行效果”并调整到第二编；将原来的第十五章“国家法与民间法的关系”和第十六章“当代中国的规则演化”，合并为现在的第十二章“国家法与民间法”并调整到第二编。其次，将原来的第二编的第十章“法律与纠纷解决”进行了重写，并调整为现在的第三编第十五章“社会转型与纠纷解决”。此外，还删除了第一版中的第十三章“现代法治建设与社会资源配置”，增加了现在的第十三章“社会转型与诉讼文化”。经过以上调整，整本教材的体系更加完整、逻辑更加清晰、重点更加突出。

第二，对第一版中各章的内容进行了修订。首先，我们要求各章作者都要补充国内外最新研究成果，增加实践中的最新案例，更新旧的数据信息。其次，我们要求对一些章节进行大幅度修改甚至重写，如现在的第五章是经过重写的；又如除以上提到的合并的几个章节外，现在的第九章（第一版中是第七章）、第十四章（第一版中是第十章）、第十六章（第一版中是第十八章）以及附录，都经过了大幅度的修改。

第三，精炼已有的论述。我们这次改版的原则之一是，为了便于教学和阅读，各章篇幅只能减少而不能增加，尽量精简论述。这一点，各位编者也把握得比较好，使得整本书的内容增加了很多而篇幅却减少了很多。

此外，这次修订的一个明显特点是加大了转型社会诸法律问题之实证分析的分量，强调以经典案例带动理论探讨，一方面凸显中国经验之特殊性，另一方面也向读者展示法社会学实证研究的魅力，即所谓授人以鱼不如授人以渔。希望这样的安排与尝试，能够更好地帮助读者理解与实践法社会学的研究方法。

参加此次修订工作的人员及分工，相对于第一版也有一些变化。最明显的变化是增加了储卉娟、黄家亮两位杰出的青年学者作为副主编，两位都长期跟随我研究法社会学，最近一年又先后回到人大社会学系任教。这次修订，由我负责设计总体方案，两位副主编负责具体的组织实施工作并协助我进行先期统稿工作，然后由我最终统稿和定稿。各章节的撰稿人均为本研究团队的成员，他们都曾经跟随我研修法社会学。为保证教材修订紧跟学术研究的最新进展，暂时离开学术研究领域的第一版作者不再参加修订工作，但修订工作仍建立在既有的文本和研究工作之上，特此声明，谨致谢意。

第二版具体分工如下：

郭星华（中国人民大学社会学系）：第一章、第五章、第六章、第八章、第十章、第十二章、第十三章、第十四章、第十五章、第十六章和附录；

邢朝国（北京科技大学文法学院）：第二章、第五章；

黄家亮（中国人民大学社会学系）：第三章、第十章、第十一章；

储卉娟（中国人民大学社会学系）：第四章、第九章、第十五章、第十六章；

邱洪敏（西南政法大学政治与公共事务学院）：第六章；

韩恒（郑州大学公共管理学院）：第七章、第十二章；

张晶（香港科技大学社会学系）：第八章；
梁坤（西南政法大学刑事侦查学院）：第十二章；
秦强（全国宣传干部学院）：第十二章、第十四章；
郑日强（中国人民大学社会学系），第十三章；
张晓红（华南师范大学政治与行政学院），第十六章。

作为主编，我对各位作者的辛勤劳动和通力合作表示感谢。同时，也要感谢本书的策划编辑、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人文分社社长潘宇博士以及各位责任编辑们卓有成效的工作。

郭星华

2014年7月1日



第一版前言

法社会学，或称法律社会学（sociology of law），是一门社会学与法学的交叉学科，也是运用社会学的理论和方法研究法律问题、分析法律与社会关系、探讨法律在实际运行过程中的内在逻辑与规律的社会学分支学科。法社会学作为法学与社会学的交叉学科，有两个研究取向：一是规范分析，法学界通常采取这种研究取向；二是实证分析，社会学界主要采取这种研究取向。法学教育界从20世纪80年代即开设“法社会学”本科教程，成果颇丰。但是，社会学教育界直到21世纪初才开始关注法社会学课程的建设。

本书主编于1999年在中国人民大学社会学系为本科生开设“犯罪社会学”，成为我国社会学系第一个开设该课的教师。从2002年开始，为了扩大知识讲授领域，将“犯罪社会学”课程改为“法社会学”，至今已经八年，在教学和科研方面都取得了较大的成绩，也引起了法学界同行的广泛关注。经过八年的努力，在中国人民大学社会学系已经有300余名本科毕业生上过法社会学课程，另有大量外系学生选修法社会学课程，在学生中间获得了一致好评。在本科教学过程中，法社会学团队还多次组织同学到外地进行实践学习。例如，2007年奔赴江西都昌、湖口农村调查、实习，2009年到大连市监狱调查、实习，都获得了大量的第一手资料，既提高了学生理论联系实际的能力，也为授课老师提供了更多的经典案例，使上课内容更生动活泼、容易理解。

当前中国社会学专业建设的一个重要内容就是加强社会学新兴学科建设，进一步完善学科体系，提高与国际学术前沿研究接轨的水平。法社会学在我国作为一门交叉学科和新兴的研究领域，其教材和教学内容以及人才培养环节等已经远远滞后于国际社会学的前沿，而且和当下中国社会转型的现实存在一定程度的脱节。国内目前现有的法社会学教材，基本上都是从法学视角和研究路径来梳理法社会学的历史脉络和体系，缺少对社会学研究方法和研究传统的观照，迄今尚无一本由社会学背景的学者编撰的法社会学教材。同时，当下翻译和编写的法社会学教材基本上是对西方法社会学理论流派的再现，与中国的本土实践和现实经验联系不够紧密，对中国的社会现实关注不足，难以回答当下中国社会转型过程中出现的问题。鉴于此，中国人民大学法社会学团队尝试从社会学视角出发，编写一本专门的法社会学教材——《法社会学教程》。本教程获得了中国人民大学法社会学课程建设项目和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的大力支持，并于2009年6月列入北京高等教育精

品教材立项项目。

本书在体系安排上不仅充分梳理了西方法社会学的历史进程和理论演进脉络，而且将法社会学理论与中国社会实践和本土经验相结合，分析转型中的中国问题，介绍中国本土研究，以培养了解中国社会实际、适应社会建设需要的人才，发展属于中国自己的法社会学。希望在教学过程中，通过理论教学与实践讨论相结合的方式，激发同学们自主学习的积极性，使学生掌握法社会学的基本理论，了解法社会学的研究方法，重点掌握近代以来西方法社会学的主要理论。同时，通过对我国法制现代化进程的分析与介绍，了解我国法制建设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学会用法社会学的理论视野来分析社会现象，解决现实问题。

本书可供高等院校法学和社会学专业本科、研究生课程使用。本教程在编写体例上一共分为三编，每编附有一个“学习提要”，从总体上介绍本编的基本内容和逻辑框架，有利于读者高屋建瓴地把握每编内容。在每章的正文之后，附有“推荐阅读书目”和“复习思考题”。“推荐阅读书目”的作用是帮助学生扩大阅读面、增加知识积累，“复习思考题”的作用是启发并帮助学生对重点问题进行思考和总结。

本书由郭星华主编负责架构设计和统稿，秦强协助主编统稿。各章节的撰稿人均为本研究团队的成员，他们都曾经跟随郭星华研修法社会学。具体分工如下：

郭星华（中国人民大学社会学系）：第一章、第四章、第五章、第六章、第九章、第十章、第十二章、第十四章、第十五章、第十六章、第十八章和附录；

邢朝国（中国人民大学社会学系）：第二章、第十三章；

黄家亮（北京科技大学文法学院）：第三章、第十二章、第十七章；

储卉娟（北京大学社会学系）：第四章、第七章；

隋嘉滨（日本爱知大学博士候选人）：第五章；

邱洪敏（西南政法大学政治与公共事务学院）：第六章、第十一章；

韩恒（郑州大学公共管理学院）：第八章、第十六章；

张晶（中国人民大学社会学系）：第九章；

张晓红（华南师范大学政治与行政学院）：第十章、第十八章；

秦强（中国人民大学社会学系）：第十四章、第十五章。

郭星华

2010年7月1日

相关课程教材推荐

书号	书名	作者	定价
978-7-300-17210-1	社会学概论新修（第四版）	郑杭生	49.8元
978-7-300-17863-9	《社会研究方法》（第四版）	凤笑天	45.00元
978-7-300-14034-6	社会心理学（第三版）	沙莲香	45.00元

配套教学资源支持

尊敬的老师：

衷心感谢您选择使用人大版教材！

秉承“出教材学术精品，育人文社科英才”的出版理念，我社为教材打造配套教学资源，帮助老师拓展教学思路，革新教学方式。相关的配套教学资源，请到人文分社网站（www.crup.com.cn/rw）下载，或是随时与我们联系，我们将向您免费提供。联系人信息：

地址：北京海淀区中关村大街31号211室 龚洪训 收 邮编：100080

电子邮件：gonghx@crup.com.cn 电话：010-62515637

QQ：6130616/195761402

欢迎您随时反馈教材使用过程中的疑问、修订建议等，让我们与教材共成长。建议一经采纳，即有好书奉送。

如有相关教材的选题计划，也欢迎您与我们联系，我们将竭诚为您服务！

选题联系人： 电子邮箱 电话：

潘 宇 pany@crup.com.cn 010-62515634

宋义平 songyp@crup.com.cn 010-62511866

俯仰天地 心系人文

www.crup.com.cn/rw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人文分社网站

欢迎登录浏览，了解图书信息，下载教学资源



目 录

第一编 理论脉络与研究方法

第一章

导 论	3
第一节 法社会学是什么	3
第二节 法社会学的基本视角	6

第二章

经典法社会学理论	10
第一节 萨维尼：作为“民族精神”的法律	10
第二节 埃利希：“活的法律”	12
第三节 涂尔干：法律与社会团结	14
第四节 韦伯：现代法律的理性化	16
第五节 马林诺夫斯基：原始社会的法律与秩序	19
第六节 霍贝尔：原始人的法	22
第七节 庞德：社会学法学	25

第三章

现代法社会学理论	28
第一节 西方现代法社会学发展概况	28
第二节 现实主义法学运动	31
第三节 法律与发展研究运动	39

第四节	伯克利学派	44
第五节	批判法律研究运动	48

第四章

当代法社会学理论	54	
第一节	欧洲当代法社会学理论	54
第二节	美国当代法社会学理论	67
第三节	日本当代法社会学理论	80

第五章

中国法社会学的发展	92	
第一节	我国法社会学的传播和初兴	92
第二节	我国法社会学的复苏和勃兴	97

第六章

法社会学研究方法	106	
第一节	定性研究	108
第二节	定量研究	123
第三节	定性—定量研究	127

第二编 法律运行与社会秩序

第七章

法律的合法性	135	
第一节	合法性概述	135
第二节	法律的合法性	141
第三节	中国的法律合法性	147

第八章

法律与社会控制	152	
第一节	社会控制	152
第二节	法与社会控制	156

第三节 对越轨、犯罪行为的社会控制 162

第九章

法律的社会化 166

第一节 前提：公私法理论及其危机 167

第二节 内容：法律的社会化涉及领域 170

第三节 具体表现：私法社会化运动 173

第四节 法律的社会化的社会学意义 176

第十章

法律与现代化 180

第一节 现代化与法律现代化概述 180

第二节 法律移植与法律现代化 187

第三节 法律现代性悖论 193

第四节 转型期我国法律的现代性与地方性 196

第十一章

法律的实践逻辑与运行效果 202

第一节 法律的形式逻辑与实践逻辑 202

第二节 法律实效的概念与分类 206

第三节 法律实效的影响因素 212

第十二章

国家法与民间法 221

第一节 国家法与民间法的界分 221

第二节 国家法与民间法的关系 226

第三节 国家法、民间法的冲突与秩序重建 227

第三编 社会转型与法治建设

第十三章

社会转型与诉讼文化 239

第一节 诉讼文化及其分析框架 239

第二节 传统社会“抑讼”的诉讼文化 241

第三节 当代社会“励讼”的诉讼文化 247

第四节 转型中的诉讼文化：从“抑讼”到“励讼” 251

第十四章

社会转型与法律意识 255

第一节 从法制到法治：转型中国的法律意识 255

第二节 法律意识与法律实践 259

第三节 法律意识与法治建设 264

第十五章

社会转型与纠纷解决 272

第一节 转型期中国纠纷解决的多元性 273

第二节 转型期中国纠纷解决的过程性 278

第三节 转型期中国纠纷解决的建构性 283

第十六章

社会转型与犯罪治理 289

第一节 当代中国犯罪问题现状 289

第二节 转型期暴力犯罪的实证研究 292

附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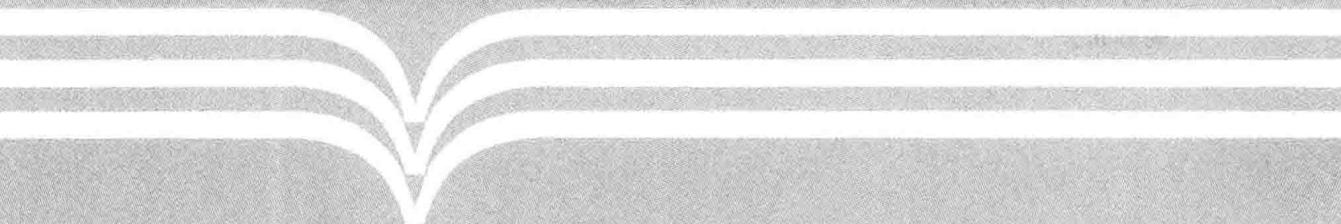
法社会学理论本土化的探索 307

小结

..... 327

第一编

理论脉络与研究方法



学习提要

本编主要从学术梳理的角度介绍法社会学的基本概念和理论发展史。法社会学作为一门独立的学科，有其自身的概念体系和理论脉络，也有其特有的基本研究方法。从学术发展史角度来了解法社会学的基本发展历程，对于学习法社会学课程具有重要的作用。



第一章

导 论

第一节 法社会学是什么

一、法社会学的基本概念

从奥地利法学家埃利希（Eugen Ehrlich，1862—1922）于1913年出版的《法律社会学基本原理》算起，法社会学这一学科已经产生近百年了。^①应该说，法社会学这门学科的诞生，得益于法学家们试图借助社会学的理论和方法来研究法律、拓展法学研究的视野和领域的努力。因此，梳理法社会学的理论渊源和发展脉络的时候，我们会发现，在法社会学的发展历程中，对法社会学具体理论做出贡献的大多数来自于法学家阵营而非社会学家阵营。这样，我们也就不难理解为什么从事法社会学研究的大多数是法学家而非社会学家。在欧美国家是这样，在中国更是如此。

最早出版法社会学著作的中国学者是张知本，他于1931年出版了《社会法律学》，该书较为系统地介绍了西方法社会学的理论知识。直到1981年，“法律社会学”这一名词才在我国正式出现。此后，中国学界开始了对法社会学全面、系统、深入的研究与讨论，所有的这些研究与讨论都是在法学界内部发生的，而社会学界几乎是置身其外。直到20世纪90年代中期之后，才有社会学界的人士开始关注法社会学。我国引入法社会学初期讨论最热烈的问题就是：法社会学是什么？关于法社会学的概念，我国学者大致上有如下五类观点。^②

(1) 特征论：“法律社会学是对法律现象形成和运动的机制与规律以及法律体系的功能进行客观研究的社会科学。这一学科强调法律与社会整体及其内部各种要素之间的关系

^① 据考证，“法社会学”这一名词最早发源于意大利法学家安齐洛蒂（Dionisio Anzilotti，1867—1950）的《法哲学与社会学》（1892）一书。参见朱景文主编：《法社会学》（第2版），24页，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08。

^② 参见王仲云、张涵：《中国的法律社会学研究》，载《法学论坛》，2005（3）。